臺北市政府 104.01.26. 府訴二字第 1040900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34800 號 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10日檢具拆除執照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即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所有如附表所列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21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拆除執照(收件號:103年6月10日都建收字第xxxx號),案經

本市建築師公會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完成第 1 次協審後,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下稱建管處)辦理行政驗收,嗣於原處分機關核發拆除執照前,建管處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在網路通告本申請案件之進度為「擬准」;其間本市議會因前開擬拆除之部分建築物疑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於 103 年 8 月 1 日會同建管處及本府文化局等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一)請建管處暫停、緩發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巷〇○弄〇〇號拆除執照。(二)請文化局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暫定古蹟審議.....。」等會勘結論。惟訴願人在未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前,即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切結說明其已先行拆除坐落本市萬華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地上物(即同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弄〇〇號,下稱系爭建物,附表序號 3 參照),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建

字第 1036363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103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 月

25 日及 12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 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16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 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第25條 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sub>1</sub> 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 .....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第78條規定:「建築物之拆 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 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 之建築物.....。」第8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 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 ;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 制拆除。」第86條第3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 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 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 簽章之工程如下:一、選用內政部或市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者。二、 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 。三、雜項工作物中,圍牆及駁崁(不含山坡地整地及擋土工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 水塔、廣告塔(臺)及煙囪,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造執照或 雜項執照之施工,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38192 號函釋:「主旨:關於...... 建築法 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認定相關事宜乙案......說明.....二、按建築法第 78 條規定,略 以:『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 在此限:.....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又『直 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 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 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為同法第 81 條所明文 。......是否有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而無庸申領拆除執照乙節,自應由所在 主管建築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核處。」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 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建物並非由訴願人拆除,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拆除建築物為由,依建築法第86條第3款對訴願人處罰鍰,認事用法顯有錯誤。
- (二)系爭建物確有傾頹或朽壞之危險而有立即拆除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以訴願人 未經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拆除建築物為由,依建築法第86條第3款對訴願 人處罰鍰,認事用法亦有錯誤。
- (三)本案縱認訴願人有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遽依建築法第86條第3 款規定逕裁處最高額3萬元罰鍰,亦有裁量怠惰之慮。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就同一拆除行為竟強依包含系爭土地之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分別裁處法定最高額 3 萬元罰鍰,顯然違反禁止雙重處罰與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
- (五)本案拆除期間,無論建管處抑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均未曾通知訴願人應予停工,原處 分機關當不得以訴願人受停工之通知而仍予施工,作為建築法第86條第3款最高額度 罰鍰之理由。
- (六)系爭建物總面積為38.56平方公尺,樓高為1層樓,其總面積既低於60平方公尺,且簷高未超過3.5公尺,依建築法第16條、第78條第1款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
  - 等規定,自無須請領拆除執照即可拆除;訴願人依法既無請領拆除執照義務,原處分機關當不得以訴願人未領得拆除執照為由,逕對訴願人裁罰。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拆除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86條第3款規定裁處,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21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申請書(xxx-xxxx)、申請拆除建物疑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議紀錄、一層平面圖、現況實測圖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 建號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並非由其拆除云云。查本案訴願人在向原處分機關申領系爭建物之拆除執照期間,除於 103 年 7月11 日檢附切結書(建物先行拆除)向原處分機關陳稱略以:「.....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申請拆除,座(坐)落於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經現況地上物已先行拆除,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監拆建築師○○○亦出具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明略以:「.....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申請基地座(坐)落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等 23 筆土地之拆除執照申請案,今

比對現況與臺北市 88 年地形圖,確有部份(分)建物已先行拆除,座(坐)落地號為臺 北市萬華區○○段○○小段○○、○○、○○、○○等 4 筆土地..... 屬擅自拆除案已 檢附先行拆除切結書.....。」準此,訴願人既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切結說 明其已先行拆除系爭建物,有前開訴願人及監拆建築師○○○於申請前開拆除執照期間 所附切結書及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建物係由訴願人擅自拆除,應可認定;訴願 人就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確有傾頹或朽壞之危險而 有立即拆除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察,逕依建築法第86條第3款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 其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云云。按「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 ,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 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 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 ,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分 別為建築法第78條及第81條所明定;又建築物是否有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而 無庸申領拆除執照,應由所在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認定核處,此 並為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38192 號函釋示在案。查本案訴願人未 經原處分機關核處認定系爭建物有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情事,即逕以系爭建物有 傾頹或朽壞之虞,在未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拆除執照前,擅自拆除系爭建物,依法自 應受罰;此部分訴願主張,亦不足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本案拆除期間,未曾受有建管處 或本府文化局通知應予停工,本案原處分機關遽依建築法第86條第3款規定逕處最高額 3 萬元罰鍰,亦有裁量怠惰之虞乙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及所附資料可知,本 市議會因前開擬拆除之部分建築物疑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現場會勘 時,本府文化局即告知訴願人應暫停拆除,於 103 年 8 月 1 日辦理現場會勘時,現場已 有拆除行為,原處分機關乃立即於同日發函通知訴願人停止施工,惟訴願人置之不理, 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3632301 號函影本等附卷可稽,訴願人 自難諉為不知停工之事由;復查系爭疑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物,在本府文化局依文 化資產有關法令審認前,其本質上已與一般建物有別,訴願人未領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拆除執照即擅自將之拆除,致上開疑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建物無法回復;綜上,其違 規情節及所生影響難謂非重大,是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所生影響等情,據此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又訴願人 主張原處分機關就同一拆除行為竟強依包含系爭土地之臺北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等 4 筆土地,分別裁處法定最高額 3 萬元罰鍰,顯然違反禁 止雙重處罰與行政自我拘束等原則。按「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四、拆除執照: 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數行為違

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分別為建築法第 28 條第 4 款、第 78 條前段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申請拆除如附表所列之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拆除執照,經查該等 21 筆土地其地上建築物之建物建號分別如附表所示,該等建號建物既有獨立之所有權,則其等為分別獨立之建築物應可認定,是依前開建築法第 28 條第 4 款、第 78 條前段規定,該等建物均應申請拆除執照,案外人○○及訴願人之個別拆除上開各建物之行為,即應分別認定為數拆除行為,則原處分機關就該數拆除行為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總面積為 38.56 平方公尺,樓高為 1 層樓,其總面積既低於 60 平方公尺,且簷高未超過 3.5 公尺,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78 條第 1 款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等規定,自無須請領拆除執照即可拆除;訴願人依法既無請領拆除執照義務,原處分機關當不得以訴願人未領得拆除執照為由,逕對訴願人裁罰乙節。查本案據卷附經建築師簽證之拆除執照申請書所附拆除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所載,系爭建物「樓高為 9 公尺,建物面積有產權部分為 38.56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之面積為 124.58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面積為 163.14 平方公尺」,其樓高既超過 3.5 公尺且總面積超過 60 平方公尺,二者合計面積為 163.14 平方公尺」,其樓高既超過 3.5 公尺且總面積超過 60 平方公尺,仁者合計面積為 163.14 平方公尺」,其樓高既超過 3.5 公尺且總面積超過 60 平方公尺,仁建築法第 16 條、第 78 條第 1 款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自應

法申請拆除執照。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 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附表:

依

序號	門牌地址	上地地號	建物建號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2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3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L	<u> </u>	L	L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弄○○號 」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弄○○號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弄○○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xxx 建號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號 」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xxx 建號	
_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號 │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xxx 建號	   
14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	xxx 建號 	   

L						1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巷○○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 没   xxx   號	、xxx 建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 ○○巷○○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18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19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20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號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21	「   臺北市萬華區○○○路○○段   ○○號	「   本市萬華區○○段○○小↓   ○○地號	受   xxx   	建號	1     
_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工盉昌		公
			<b>则州州州 明 以 又 只 目 工</b> )	五	王曼	萍
				委員	劉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	國	104 年	1 月	26	1- · 1-	日
			\L 2h	市長	柯文哲	・ムノー
			法榜,	昌局長	楊芳玲	大仃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